

#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(农大研字〔2017〕2号)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农业大学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：

山西农业大学

##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教育部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“十三五规划”》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，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，加强我校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促进科技实践创新活动，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基地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培养基地是指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，与行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，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。

第三条 培养基地一般应设在试验站（实验站）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事业单位或相关企业等，优先考虑已列入我校大学生实习实训、科研协同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基地。

第四条 培养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 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岗位；
- （二） 具备研究生研究及实践活动的基本条件；
- （三） 具有基本的生活设施；
- （四） 与我校已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。

第五条 培养基地的设立程序：

- （一） 以培养单位（学院）和拟建培养基地单位共同申报。
- （二） 申报材料需包括申报学院、项目负责人、培养单位、培养基地负责人及基地责任导师信息等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申报时，申报双方需提交共建培养基地申报表及协议草案，协议草案应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等；协议期为三年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可进行实地考察，进行论证，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根据专家组意见，经研究生分管校长审定批准，并授权培养单位（学院、部）和培养基地单位签署协议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六）经以上程序批准设立的培养基地，统一命名为“山西农业大学 XX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（XX：为地点或者培养基地合作单位名称），并可挂统一制作的牌子。

（七）协议期满后，对于运行正常的基地，可以续签协议。

（八）培养基地的日常联系协调，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，培养活动以该培养单位为主，同时对全校研究生开放。

第六条 培养基地的管理由申报学院负责。单方面终止培养、未完成联合培养、从事与培养无关活动、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、违反法律法规、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机密、发生外事事故等重大事项，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。

第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考核评估。对管理规范有序、保障措施得力、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显著的培养基地，予以表彰或奖励。对建设措施不力、管理不规范，成效不明显的培养基地，将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终止共建协议，予以撤销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研究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、知识产权等问题，应由培养学院与共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共建协议或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第九条 培养基地的资产管理与处置，按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“山西农业大学”或“山西农业大学××学院”名义在校外挂牌设立研究生培养基地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